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科新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2024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3	2024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4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4 年 09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2024 年 05 月 1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3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 2024 年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公司薪酬管理与执行。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就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其他事项

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为提高董监高履职能力，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或者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2.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公司电话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二、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支持和推动公司管理层全面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为保证 2025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

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以及工作规范性；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治理架构，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二）规范信息披露

规范的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并举，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投资者积极参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多渠道多角度介绍公司发展情况，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